

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6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阳市民政局委托，就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单一来源协商采购，项目经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公示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同意，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特此正式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6

三、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领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要求：

领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 1 套，复印件留存（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后即可领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协商文件的获取：

1、请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节假日除外），在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处（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金苑商务楼茉舍酒店 16 楼）持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领取协商文件。

2、协商文件售价 300 元/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及协商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协商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及协商地点：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处(南阳市张衡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金苑商务楼茉舍酒店 16 楼)

3、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8:30 至 09:00 递交响应文件，提前、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递交不规范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民政局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市民服务中心北区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晓雯

联系方式：15660675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两相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文化馆家属院 2 单元 4 楼东户

联系人：胡钰营

联系方式：176566775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背景及政策依据

项目背景与政策要求：按照《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20〕147号、《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文件要求及省民政厅相关工作部署，南阳市持续深入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精康融合行动”。此项工作是健全南阳市社会福利体系、减轻患者家庭负担、促进患者回归社会的重要民生举措。2025年省民政厅专门下发函件，明确要求“为了保证服务项目的延续性，由南阳市康复中心继续承担”此项工作。 此项指示是本次采购的重要政策依据和出发点。

（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

1、保障服务无缝衔接和延续性要求

1.1 上级政策指令：2025年省民政厅的函件是指导本项目采购的核心政策文件。文件明确指示为保证服务项目的延续性，应由南阳市康复中心继续承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直接落实省厅工作要求和指示精神的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性导向优先的原则。

1.2 服务连贯性的不可替代性： 精神障碍康复是一个长期、动态、连续的过程，其效果高度依赖于稳定的服务关系和持续的专业干预。市康复中心于2023年、2024年已率先在中心城区开展了精康服务工作，服务共约5千人次，惠及500多个家庭，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60%以上；并总结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康复内容和服务方法，培育、指导了中心城区4个社区精康服务工作，惠及了中心

城区 8 个社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同时，建立了完整、详细的个人康复档案和电子健康数据库，形成了成熟的康复流程和个案管理模式。若更换服务主体，将导致：

1.2.1 康复档案移交与信息割裂风险： 患者所有历史评估数据、康复计划、进展记录需进行复杂交接，极易造成信息失真或丢失，严重破坏康复过程的连贯性。

1.2.2 专业关系中断风险： 患者与 2024 年熟悉的治疗师、社工、医生建立的信任关系将被打破，而信任关系是康复干预起效的关键基础。重新建立关系需要漫长周期，可能导致患者病情出现波动甚至复发。

1.2.3 康复方案重置风险： 新承接机构需长时间重新评估所有患者，无法精准承接既有的个性化方案，导致康复效率降低，前期服务成果难以巩固，造成财政资金投入的浪费。

2、供应商具备不可替代的唯一性与专业优势

2.1 市场调研结论： 采购人于 2024 年末至 2025 年初，对南阳市区范围内所有潜在供应商（包括公立精神病医院、民办康复机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进行了多轮深入调研与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一致表明：

2.1.1 规模与设施独占性： 南阳市康复中心是市区内唯一一家集医疗康复、心理支持、社会功能重建于一体的综合性、示范性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其拥有 1400 平方米的专用场地，独家配备了（如：经颅磁刺激仪、生物反馈治疗仪、虚拟现实社交功能训练系统等）高端精神康复设备，硬件设施水平无法被替代。

2.1.2 团队专业性无可比拟： 该中心拥有 11 人的核心专业团队，人员由 1 名精神科主任医师、1 名心理咨询师、3 名资深社工师、1 名执业药师、1 名执业护士和 4 名高级护理员及数名康复服务人员组成的专业性、稳定性市级社区康复机构。精准为精障患者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康复活动，在 2024

年度工作当中建档 509 份精障患者档案，为患者提供 3100 多次康复活动，服务满意率达到 85%以上。团队 2024 年的服务成效便是其专业能力的有力证明，本市其他机构在短期内无法组建或复制。

2.1.3 综合服务能力唯一：其他机构或仅限于医疗，或仅限于简单看护，或缺乏医疗资质支撑，均无法提供“医、康、社”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无法满足本项目对服务质量的严苛要求。因此，南阳市康复中心是能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的唯一合格供应商。

3、2025年9月20日经专家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后，论证结果于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8日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间未接到质疑，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条件。

二、 服务内容与要求

供应商需为南阳市区范围内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以下服务：

1、康复评估：对服务对象进行全面的生理、心理、社会功能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

2、专业康复训练：包括但不限于服药管理训练、症状自我监控训练、社交技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职业康复指导等。

3、心理支持与疏导：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个体及团体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

4、家属支援与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家属护理知识讲座、心理减压活动等。

5、社区融合活动：组织患者参与适宜的社区文体活动，促进社会融入。

6、档案管理：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完整的电子及纸质康复档案，定期更新，保证数据安全。

7、服务指标：年度服务总人数不低于 6000 人次，服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康复有效率达到 60%以上。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应服务人次完成止。

四、 服务地点

南阳市各指定社区。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六、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1300000 元。

注：本项目设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协商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报价均为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投标邀请函发出日期。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服务质量：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十、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项目预算	1300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及电子版（word 和 PDF 版）1 份（U 盘内文件无损毁能正常打开）。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复印件）。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采用不透明封套进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1 万按 1 万元收取。
解释权	构成本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采购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3 服务：系指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6 评审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谈判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协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保密

参与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采购程序、评审方法、成交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C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将

成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5、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 响应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资格将被取消。

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报价

1. 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货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类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4. 供应商应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分项报价为准，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响应有效期

1. 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特别情况下，单一来源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 供应商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E 协商、成交

1、谈判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谈判小组（共 3 人）。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并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审、协商，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

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谈判小组。

2、响应文件的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2024年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投标邀请函发出日期。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协商

1. 协商。初步评审通过后，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承诺以及报出最终报价。

2. 评审小组依据协商情况，在认定响应报价诚信合理的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最后一次报价为成交价，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协商程序

1. 未标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3. 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F 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成交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 采购人、供应商要在法定的时限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履约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1. 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若无违规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将退还。

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协商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G 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 （1）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期限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南阳市康复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阳市财政局的审批意见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如有）

采购计划编号：_____（如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目标：为南阳市区范围内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专业、系统、连续的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患者社会功能恢复与生活品质提升。

2、具体服务内容：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康复需求评估：对服务对象进行全面的生理、心理、社会功能评估。

个性化康复计划：为每位服务对象制定并执行个性化的康复计划。

专业康复训练：包括服药管理训练、症状自我监控训练、社交技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

心理支持与疏导：为患者及家属提供个体及团体心理辅导。

家属支援与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家属护理知识讲座、心理减压活动等。

社区融合活动：组织患者参与适宜的社区文体活动。

档案管理：建立完整、保密的服务对象电子及纸质康复档案。

3、服务指标：

年度服务总人数不低于_____人。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达到 ____ % 以上。

康复档案合格率达到_____%。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更多量化指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该价格为包干价，涵盖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合同约定预付款。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中期款：项目中期（例如：2025 年 X 月 X 日），经甲方考核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尾款：项目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20%，即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实施地点：南阳市各指定社区。

第五条 项目实施与管理

1、项目团队：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主要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及项目实施经历。乙方应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简历。

2、沟通协调：乙方应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3、方案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指标”及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方法：甲方应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协调社区及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服务便利。

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与评估。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专业、规范的服务。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患者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确保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必要安全保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相应款项直至终止合同。

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南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南阳市康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协商报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 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_____ 电话：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列出人力成本、活动费、管理费、税费等各项构成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 2024 年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8、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9、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 1、服务方案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具体服务内容与方法、人员配置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等）。
- 2、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介绍及其资质证明复印件。
- 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如 2024 年服务合同及绩效评价报告）。
- 4、服务承诺

五、其他优惠条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